

中国生产力学会文件

中生综发〔2024〕19号

中国生产力学会 关于征集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示范企业 暨开展“高质量发展大讲堂”进企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更好地发挥在高质量发展领域领先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及高质量发展成果的广泛应用，加快提升中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素质和能力，加速形成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生态，我会决定在全社会范围内征集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示范企业，并以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示范企业为基地，同时开展“高质量发展大讲堂”进企业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示范企业（基地）征集范围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头部企业；
- （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表现、重大成果的典型性企业；
- （三）先进制造领域的专精特新及独角兽企业；
- （四）AI 及数字化应用领先企业；
- （五）在新业态、新模式、新方法等高质量发展领域有创新性成果的企业。

二、需要具备的条件及义务

- （一）协助提供相关项目及成果的介绍材料（见附件申报表）；
- （二）能够提供单次不少于 50-100 人的观摩条件（涉及国家机密及商业机密的部分除外）；
- （三）单次参观及讲解内容安排最好在 2-3 小时左右，最低不低于 1 个小时；全年能够提供不低于 2 次的观摩学习条件。

三、组织运营方式

- （一）“高质量发展大讲堂”进企业活动，由中国生产力学会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办公室会同指定机构负责组织；
- （二）按不同细分领域和课题，分别组织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家、企业高层管理者；企业新质生产力项目负责人；专家学者等到选定的示范企业进行参观学习、座谈交流；
- （三）同步拍摄制作视频影音资料（涉密部分除外）通过中国生产力学会及相关媒体矩阵进行传播推广；
- （四）根据示范企业需求，现场组织对示范企业经验和成果的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
- （五）组织学者专家和一线培训力量将示范企业经验整理成培训课件，并在全国范围内宣讲推广。

四、示范企业（基地）的权益

（一）成果及经验入选《高质量发展年度报告》及中国生产力学会高质量发展成果案例库；

（二）部分示范企业可受邀参与《企业高质量发展标准（暂定名）》的制定编撰；

（三）以优惠条件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企业主要领导和新质生产力项目主创人优先获得在高质量发展年度会议上的演讲机会；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参与我会组织的企业间交流活动；

（五）项目成果优先在我会平台进行商业转化辅导，并获得相应利益分配；

（六）优先参与或申报我会的高质量发展相关产业课题研究项目；

（七）经协商一致的其他个性化服务和合作权益。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

填写《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示范企业（基地）申报表》（可官网自行下载或向我会工作人员索取），与相关项目及成果的经验介绍等附件材料一并报送我会项目办公室；

（二）初审

组织专家组及时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反馈初审结果；

（三）考察认定

对于初审入选单位，企业应指定专人对接协助我会后续工作。双方协商确定现场考察访问的时间和细节，我会将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考察交流，并于考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通报最终审定意见。

经验成果的总结以及课件定稿由企业协助我会完成。

1、对于材料内容充分，高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及经验有较高推广价值，但经验总结撰写细节有不足的材料，我会专家组将给出修改意见，由报送单位自行修改；

2、对于在高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确有成果，但经验总结与推广需要有差异的材料，专家组将与报送单位共同商定，确定新的方向和主题，由报送单位对发展经验重新进行总结提炼；

3、对于高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突出，但企业自行总结提炼经验成果有一定困难的企业，可由我会派出专家组与企业共同研究、总结、提炼相应经验成果。

（四）公告

对于已经审核认定的企业，我会将在官网上进行公告，组织授牌。对于有突出成果的单位，将由我会组织现场推广会，并通过权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六、组织联系方式

承办部门：中国生产力学会培训与评价中心

中国生产力学会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

联系人：余 前 李旻岳 陈洪飞

联系电话：(010) 68818131 17610221093

邮箱：wcapss@126.com

网址：www.capss.org.cn

